

# 关于开展金水区等 11 个县（市）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【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81 号文件】

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金水区等 11 个县（市）区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的通告

（2022 年 81 号）

为彻底排查潜在人群感染者，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**决定在金水区等 11 个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）开展核酸检测**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采样时间

5 月 7 日上午 8:00 开始采样工作，17:00 完成采样工作。

### 二、采样对象

金水区、二七区、中原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，荥阳市、登封市、中牟县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等区域内所有居民（包括本地常住人口、暂住人口、临时流动人口、外籍人口等）。

### 三、采样地点

采样点分为固定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，请居民按照社区（村）、小组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，原则上到就近采样点进行采样检测。

### 四、特别告知

（一）对不参加本次核酸检测的居民，健康码一律标记为黄码；连续三次不参加核酸检测的居民，健康码一律标记为红码。同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请居民积极配合采样工作人员做好样本采集工作，对拒不配合、不支持核酸检测工作、扰乱秩序、瞒报、谎报、伪造信息的人员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疫苗的人员不进行核酸采样，但必须及时向社区(村)工作人员说明情况，提供证明并做好登记。

(四)请居民根据社区(村)组织安排，携带身份证、外籍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，分时段有序前往指定采样点进行采样，确保不漏一户一人。

(五)请居民在参加采样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主动接受体温检测，并保持两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聚集和相互交谈，切实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。

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  
公室

2022年5月6日